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37,288股-8,474,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1%，最高成交价为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3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9,616,34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404,08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